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4號

聲 請 人 毅昇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政典

代 理 人 林雅慧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6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
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318號公告於本
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
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
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
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公告網站頁面為證，核與本院
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
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之聲請於民國110
年10月2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後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
年4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
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
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駱映庭

04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24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票據號碼
1	賜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葉明彥	臺灣中小企業 行銀新營分行	毅昇機電 有限公司	110年8月10日	92,915元	ZI0000000